

■ 第三只眼

更该为公务员职业伦理立法

我们希望看到的不仅是更高的道德标准,还应该包括更具体的法律手段来保障此类手册的实施。

近日,广州市制定的《公务员职业道德手册》出台。这部手册的特别之处在于强调“以德治吏”,通篇强调“自律”,建议公务员以“制度的红线”来“约束自己”。

在法治社会中,道德与法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,一般来说,法律是最低等级的道德,对于一般人而言,社会容忍的“底线”在于是否遵守法律,而非道德。对于公务员来说,因为他们承担着更多的社会责任和民众信赖,因此公众对公务员的期待值和要求标准会更高。所以,世界各国大都对公务员的行为标准做出了超越普通人的特殊性规定。

比如,美国曾出台了《政府道德改革法》,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美国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标准》,我国香港地区也曾制定了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守则》来约束政府公务员的行为。这些制度无一例外地对公务员及其家庭适用了更高的道德标准,并依法来约束他们的“特权行为”。

从对公务员行为要求标准的公开和提升的角度看,这部手册值得肯定。一方面,在我国公务员行为道德标准法律层面暂时缺位的情况下,强调公务员道德和自律具有一定的实践和宣誓意义。另一方面,该手册也将公务员道德行为标准明确化,有了具体的标准,公众就可以“按图索骥”,更好地进行包括网络反腐在内的各种民众监督。

然而,缺乏具体法律条文作为后盾的道德标准似乎难以达到“物尽其用”。我们希望看到的不仅是更高的道德标准,还应该包括更具体的法律手段来保障此类手册的实施。

这部道德手册虽然是政府制定发布,但是在法律位阶上仍未“入流”,没有法律上的意义,缺少司法执行力。诚然,道德与法律是相互促进的关系,有理由相信该手册中所描述的13位楷模人物和65条名人名言,可以在不同程度上激励该市的公务员队伍,然而,我们所担心的是,这种仅存在道德层面的制度建设能否保持长效机制的初衷。

整顿吏治是个关乎到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,“以德治吏”应与“以法治吏”相互结合,并驾齐驱。以高尚的德操激励人,同时也要以法律的尊严约束人,以更高的道德标准要求人,同时也要有法律的强制力得以保障。越快启动相关立法,就越有利于大大减少“表哥”、“房叔”之流。

□朱巍(学者)

■ 一家之言

官员内疚不能只是因为“被盯着”

外在的关注、审视,还需要内化为官员自觉自愿的行动,即表里如一、恪尽职守。

在陕西省安监局日前召开的干部大会上,接任“表哥”杨达才的新任局长赵政才要求,安监干部要时刻想着周围有无数双眼睛盯着自己,慎言慎行,自律自重,老老实实做人,干干净净做事。当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损失时应该内疚,应该有负罪感,应该承担责任。(10月23日《华商报》)

相信很多人都听懂了这番话的潜台词,即官员不要再像“微笑局长”那样不分场合地“放松”,而应该多一些自警意识、防范意识,言行举止、神情笑貌都要合乎身份和处境,以免被周围“无数双眼睛”盯上。

需要指出的是,官员面

对重大灾难时的内疚感,应该体现在具体的行动上;不该只是停留在口头上;应该是内心情感的自然流露,不能只是因为社会上有无数双眼睛盯着才不得不如此表现。

杨达才已因严重违纪被撤职查办,有消息称,其涉案金额巨大,存款涉及多家银行。纵观整个事件的过程,杨达才的落马,导火线是其不合时宜的微笑,但仅这一点不足以撼动堂堂安监局局长。而是他长期以来的违纪行为和由此聚敛起来的财富,使得他一旦引发关注就不可能全身而退。

可见,问题的关键其实不在于微笑,而在于杨达才

绽放笑靥之前已深陷腐败。

当然,如果官员都能够意识到周围有“无数双眼睛”盯着,进而低调内敛,谨言慎行,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。只是仅有这些表象远远不够。具体而言,其一,外在的关注、审视,还需要内化为官员自觉自愿的行动,即表里如一、恪尽职守。否则,很有可能只会加剧官员的作伪,甚至是人格的分裂。

其二,作为外部监督的一种路径,公众的围观还应该得到现行制度的积极回应,并通过诸如政府信息公开、官员财产公开等等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,实现对官员行止的约束和规范。

换言之,“无数双眼睛”

一旦上升为制度性的严密监管,进而成为官员普遍的“内心的律令”,那么,官员失态的情形就会好得多。

官员的权力来自民众个人权利的让渡,当然应该时时处处接受民众的打量。这不是一种额外的负担,更不是逃避的理由,而是必然的代价。面对数十人死亡的惨剧,面对人世间的伤痛,一个有良知的官员当然会发自内心地感到内疚,感到责任未尽,感到芒刺在身,这既是最起码的政治伦理的要求,也是一个现代官员应该具有的健全的行政人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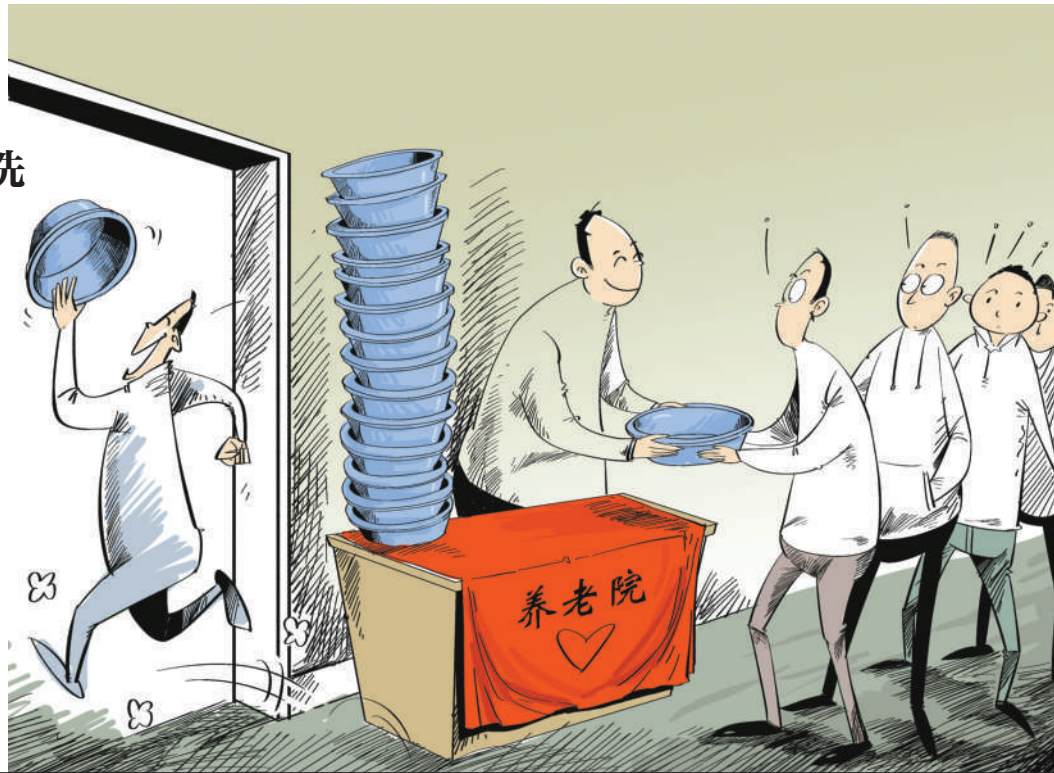
□胡印斌(媒体人)

■ 时事漫画

一天被洗7次脚

重阳前后,献爱心活动突然井喷,安徽省合肥市老年公寓有位老人甚至一天被志愿者们洗了7次脚。这样的献爱心,不少老人都说受不了。(10月24日《江淮晨报》)

漫画/勾犴



■ 马上评论

诺奖评委不受贿,不能证明无人行贿

其实我们的关切点并不在于贿选问题,舆论关注的是谁在贿选、权力有没有掺和的嫌疑?

莫言之后,诺奖传闻持续“余音绕梁”。近日,诺奖评委会前主席谢尔·埃斯普马克来华推介作品,谈诺奖与莫言。针对诺奖评委马悦然称有中国官员试图贿赂他的言论,埃斯普马克称听说过这个传闻,但诺奖有反贿赂机制,他们知道我们是不可贿赂的。(10月24日《新京报》)

对一些死无对证的传闻,理性的姿态当然不会是通盘接受。诺奖高山仰止,羡慕嫉妒恨可能还不在少数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妄图借助政治或其他旁门左道

的“法力”,去叩敲诺奖大门,概率上并不是一件“胡说”的事情。当然,流言真假,公道自在人心。

埃斯普马克的意思,其实与马悦然先生的说辞,基本是两个意思,并不构成互相之间的证伪关系。

说得更直白一点,不能说因为评委正直,那么,所有魑魅魍魉的居心就会自然消失。权力的廉洁,与寻租者的行贿,是并行不悖的关系。你可以说诺奖评委绝不肯受贿,但绝不能因此就证明世人不会向评委行贿。

当然,埃斯普马克不是

生活在中国,对于“水至清则无鱼”等圆融哲学未必有深切体悟,或者也甚少领教到少数权力者翻云覆雨的神奇变数。在这个层面上,我们自然理解其对于“传闻”的不屑与愤慨——但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,有些“传闻”,恐怕还是要“国情化”地看待:10多块名表摞倒了“表哥”、22处房产困住了“房叔”,这些“名角”在不久前的当时,不也只是闻间不具名的“传说”?

谁也不能证明马悦然先生就一定不打诳语,但既然“实名爆料”,还点出了一些蛛丝马迹,秉持某种怀疑

精神,总是有益公共利益的。

埃斯普马克先生不明白,其实我们的关切点并不在于贿选问题,诺贝尔也好,奥斯卡也罢,清白与否只是个“花边”——舆论关注的是谁在贿选、权力有没有掺和的嫌疑?“文化阔官”是个矛盾又暧昧的词汇,在一个公民社会,时刻秉持监督权的警惕,不仅不丢脸,反而是很振奋人心的事情。当然,此时马悦然先生如果能慷慨公示一下,万一又能揪出一个“字画叔”,于反腐或止歇流言,实在裨益多多。

□邓海建(媒体人)

微言大义

【百岁老人卖鞋垫】

《新京报》报道这个故事后,传媒大学还有很多周边学校的学生、市民慕名来找老人买鞋垫。来的人太多,老人3小时内就卖掉了近300双鞋垫。提前一个多小时收摊了,老人每天晚上5点多出摊。

——陈杰(记者)

希望在北京的朋友能去帮帮老人,大家都去把他的鞋垫买光吧,北京人的夜是那样的冷,真让人心酸。一位100多岁的老人还需要在寒冷的夜里摆地摊,为什么呢?

——凉山土匪(职员)

我忙完了就去多买几双,虽然离我很远,但我想这比任何春游都有意义吧?北京的同学们,有谁愿意跟我组团吗?带点老人吃得下的用得着的,更重要的是多买几双鞋垫,我想这比施舍更尊重老人吧,能出自食其力,说明他不愿接受施舍,那我们就用尊重的方式帮助他吧!

——丹婷316(职员)

【其他】

中国的收入分配要改变的是什么?我认为颜色!一个人的收入分为四种颜色:黑色、灰色、无色和红色。黑色是行贿受贿等违法的收入,灰色是说不清楚的收入,无色是真实的收入,红色是莫言得诺奖的收入。让黑色和灰色越来越少,留下无色和红色,差距再大,也不会引发重大社会矛盾。

——马光远(学者)

我国是否会落入“中等收入陷阱”,取决于两方面:一是产权制度改革,尤其是公共产权制度,决定了公有制的功能:是有助于缩小还是扩大贫富差距。二是社会改革,尤其是不同身份制度的改革。如所谓正式工、非正式工;在编,不在编;农民工、城市工等。这导致不论在市场、还是在公共服务上待遇不平等。

——刘尚希(学者)

前天学生对我说,寝室的窗帘又脏又破。我问他们为什么不向学校反映,宿管科不行可以给校长信箱写信。学生说怕被报复。我说,管理部门怎么可能报复。你们总是习惯不去自己主张自己的利益,一直等着别人把什么都做好,否则就背后叹息或骂人,权益永远无法实现。

——刘强(教授)